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售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并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证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处于有效期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分别出具了《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1854 号）和《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1855 号），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模拟实施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2]31856 号）。

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关联董事姜洪东、杨强、颜涛、王燕祥、彭炜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上市公司编制了《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姜洪东、杨强、颜涛、王燕祥、彭炜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